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

劉天均

一、前言

吾人今日通常所稱之「古巴共產黨」，即指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筆者之所以將「卡斯楚主義」這個限制性形容詞冠於「古巴共產黨」之上，旨在指出這個共黨組織具有如下的幾項特點：

(一)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是今日的「新共黨」或「非正統共黨」；它與羅卡 (Blas Roca) 所領導過的「舊共黨」或「正統共黨」，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共黨組織^①。

(二)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在形式上以信奉馬列主義為名，但在本質上則以推行卡斯楚主義 (古巴式的共產主義) 為實。它在國際共黨陣容中是一個來歷與成分均有問題的共黨組織。

(三)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是一個以卡斯楚個人之「領袖才具」 (Charisma or Charism) ^② 代替組織功能的共黨組織。卡斯楚在古共政策制定上，具有絕對的支配性權力。

(四)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原是一個以民族主義的革命組織——「七·二六運動」 (Movimiento de 26 de julio-M26/7) 為骨幹，聯合並吸收其他左翼黨派形成「統一革命組織」 (Organizaciones Revolucionarias Integradas—ORI) 後，再演變而成之共黨組織 (詳後)。

(五)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雖是一個執政黨，但由於卡斯楚的「革命途徑」是以奪權為先，建黨在後，所以這個共黨組織在

註① 關於羅卡所領導的「古巴共產黨」，請參劉天均著「前期古巴共黨的演變」 [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二卷第九期 (七十二年六月)，頁九〇—一〇一。

註② 領袖才具 (Charisma or Charism) 一字，係由希臘字 Charis (恩典) 演變而成。原指一種屬靈的恩賜，如行神蹟異能，說方言……等。後為政治學者借用，以之描述一個領袖人物所具有的人格特質——領袖氣質或領袖才具。

古巴的重大政、經、軍事決策方面，沒有扮演如其他共黨在一個共產主義國家所扮演之「前衛性」角色。它在卡斯楚政權中所起的作用祇能是「以黨輔政，以黨輔軍」，而不是「以黨領政，以黨統軍，以黨治國」^③之傳統共黨角色。

（六）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黨是國際共黨中最為急進、最為好戰、最為善變的共黨組織，所以，它也是今日第三世界動亂的因素之一。

以上各點係就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以下將簡稱古巴共產黨或古巴共黨）與其前期古共和其他共黨不同之處，摘要地予以提示，並將在主文中更進一步地敘述之。

二、古巴共黨的緣起、演變與整肅

當卡斯楚所領導的「七·二六運動」於一九五九年元旦推翻巴蒂斯達（Fulgencio Batista）的獨裁政權時，羅卡的「人民社會主義黨」（Partido Socialista Popular—PSP）——「正統古共」立即發表了一紙「元月聲明」，表明對卡斯楚新政權的支持。而卡斯楚為擴大其政治基礎，發展其個人權力，遂於一九六一年七月與古共達成了一份建立「聯合陣線」的「同意書」——「七月同意書」，同意由三個所謂「革命組織」——「七·二六運動」、「人民社會主義黨」（古共）、「學生革命指導委員會」（Directorio Estudiantil Revolucionaria—DER）等，聯合組成一個「統一革命組織」^④。

這個「統一革命組織」，在組織的形式上雖屬「統一」——它有一個「統一」的「國家指導委員會」（Directorio Nacional）^⑤和一個「書記處」^⑥，但在實質上，它僅是一個介於「黨」和「聯合陣線」之間的「過渡性組織」。因此，卡斯楚既未信任它，亦未重視它，僅將它當作一個擴張其個人權力的工具。換言之，卡斯楚係以聯合「革命同道」為手段，去達成其消滅異己

註③ 關於古共與古軍、政關係，請參William M. LeoGrand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Cuba: Party Control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XI, No. 3 (Autumn 1978), pp. 278-291.

註④ 「統一革命組織」的三個成員組織中，以「七·二六運動」的力量最大，對「革命」的貢獻最多；「學生革命指委會」的人數最少，但對「革命」的貢獻則僅次於前者；而「人民革命社會主義黨」的人員最多，在社會上的影響力最強，但對「革命」的貢獻最差，甚至在「革命」初期，尚從事反革命和出賣「革命指委會」人員。因此，為卡斯楚留下整肅的把柄。

註⑤ 「國家指導委員會」由二十五個委員所組成。其中十三個來自「七·二六運動」，卡氏兄弟居首位；十人屬舊古共，以羅卡為先；一人為現任總統多爾提可斯（Oswaldo Dorticos），以及「學生指委會」的代表一人。

註⑥ 「書記處」的六名書記：卡斯楚為第一書記，其弟次之，羅卡殿其後。在六名書記中，五人為卡斯楚分子（多爾提可斯雖非卡某一夥，然為卡某所擁立），舊古共只有一個敬陪末座的羅卡。

與兼併「友黨」的雙重目的。

卡斯楚是一個野心家，也是一個富於心機的陰謀分子。當他計劃要消滅對方或吞併其同路人的政治資本時，他會充分地利用對方的弱點——貪婪與投機的心理，使對方產生錯誤的判斷，從而制訂錯誤的決策。他再依據這錯誤的決策，歸罪於對方，據此加以清除之或併吞之。因此，卡斯楚對籌組「統一革命組織」一事，故示超然立場，將全部組織工作予舊古共的第三號人物——埃斯卡蘭得（Anibal Escalante）。埃某自以為獲得卡家兄弟的信任，遂一本舊古共一貫之「投機主義」，將「古巴工人聯合會」（Confederación de Trabajadores de Cuba—CTC）的領導權及六個省黨部的書記職位，完全賦予舊古共分子，企圖從基層組織上將「統一革命組織」的權力結構架空，以偷天換日的手法，使「正統古共」恢復其「正統」地位，並進而奪取這「統一革命組織」的實質領導權^②。

卡斯楚抓住了嫁禍的機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取整肅埃斯卡蘭得的行動。他指控埃某為「反革命的怪物」，企圖以「人民社會主義黨」（舊古共）分子控制「統一革命組織」，並排斥「七·二六運動」的「革命功臣」於基層組織之外；並利用組織功能去謀取個人的利益，以及假借發展組織的手段，從事奪取政權的陰謀^③。埃某在卡斯楚的攻擊下，被拉下馬，流亡海外。從此，卡斯楚在「黨」內的權力與地位，不僅獲到舊古共的臣服，而且得到蘇聯黨政當局的承認與支持。落魄的羅卡不得不稱讚卡斯楚是「馬列主義信徒中的菁英分子，革命領導階級中的導師，具有列寧的革命精神……」^④。蘇共的「真理報」則於四月初著論：在卡斯楚同志（這是蘇共第一次對卡某稱同志）領導下的「統一革命組織」，不僅在組織上是統一體，而且在意識形態和理論上是一個統一的馬列主義的黨，並同時附和了卡斯楚對埃某所加的罪名——分裂主義^⑤。

然而卡斯楚並不因舊古共的臣服，以及蘇共對他的表面支持而滿足。因為卡斯楚深知：他將來的權力與地位並沒有因埃某的被整肅而獲得絕對的保障與鞏固。存留在組織內的殘餘舊古共的力量仍然相當龐大，必須加以清除；而清除舊古共的最佳途徑有

註② 舊古共除了控制「工人聯合會」及省黨部外，還掌握了哈瓦那大學這個青年政治中心，並支配著「國家土地改革事務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Reforma Agraria—INRA）這個權力機構。請參Robert J. Alexander,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Latin America",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IX, No. 4 (Jul.-Aug. 1970), p. 42.

註③ 關於卡斯楚對埃斯卡蘭得的指控與整肅，請參Andrés Suárez, *Cuba: Castroism and Communism 1959-1966* (Cambridge: M. I. T. Press, 1967), pp. 146-153.

註④ Blas Roca, "Pravda Approves the Correct Marxist-Leninist Position of Fidel (Castro) and of the ORI", *Revolución* (Havana), April 12, 1962.

註⑤ Pravda, April 11, 1962; See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154.

二：(一)重新改組並建立新的領導班子，這是自上而下的整頓工作；(二)自下而上的發展基層力量，在組織內引進新血輪，以類似換血的方式，將舊古共——舊血液，予以更新乃至替換之。卡斯楚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在其首次朝俄之前，採取了上述之雙重整黨手段，將「統一革命組織」改組為「社會主義革命統一黨」(Partido Unido de la Revolución Socialista—PURS)。這個新的「社會主義革命統一黨」在其中央組織結構上雖然仍保留其前身之原有名稱，但其成員則由卡斯楚一手所指派。其「國家指導委員會」與「書記處」的構成分子，除了少數的舊古共幹部外，幾乎是青一色的親卡派及其同路人^⑭。自此而後的「黨」，已完全淪為卡家的政治工具了。

由於「社會主義革命統一黨」係遵照卡斯楚所指示之建黨路線——羣眾路線(Mass Method)^⑮，發展黨的基層組織，黨員人數增加迅速，從一九六三年三月的一六、〇〇〇人，增至當年年底的二八、〇〇〇人，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裏，增加了一萬二千人(關於新古共的黨員人數概況，請參附表一)。並自一九六三年底向軍中發展組織，先自軍中挑選部份前進分子，施以組黨之技術訓練，結訓後被派至軍中各單位，從事組訓工作。然而共黨在軍中的發展頗不順利，曾遭到部隊領導幹部的抵制。他們反對在軍中組黨的理由是：特種黨部的建立，將使軍隊形成雙重指揮系統，而致令出多門，失去統一指揮與調度，嚴重違背軍令之原則^⑯。因此，在軍中建黨期間，規定黨在軍中的主要職掌為協助軍隊、支援軍隊，而非控制軍隊。而且明令規定：一旦作戰，黨的運作須立即停止，軍隊須完全聽命於軍令系統之指揮。於是軍中的建黨工作直至一九六五年秋始全部完成。由於軍官被視為當然黨員，所以，在一九六五年十月該黨正式更名為「古巴共產黨」(Partido Comunista de Cuba—PCC)時，軍人黨員在中央委員會中佔百分之六十九的席次(關於古共歷次中委職業成分之比例，請參附表二)^⑰。軍中黨部的建立，雖然使許多軍官因而擠進了黨的中央，但黨的力量却從此逐步掌握了槍桿子。

我們知道：權力擴張與安全感並不一定成正比的发展，有時會適得其反。即統治者的權力愈膨脹，其支配的範圍愈廣時，他的安全感往往會相對地降低，甚至愈易主觀地感受其權力遭到外來的挑戰與侵襲，這是為什麼每一個暴君獨夫之所以成爲暴君獨

註① 關於「社會主義革命統一黨」中央機構成員的姓名未曾公佈，但從一九六三年五月卡斯楚以該黨總書記及總理身分訪蘇時之隨員名單觀之，新黨的中央組織單位已完全爲卡某的親信所控制。其中包括「七·二六運動」、游擊幹部以及「學生革命指導委員會」分子等。

註② 所謂「羣眾路線」係古共吸收新黨員的原則，即由基層黨員向其所屬小組推薦「模範分子」，經小組認可後，即可報請中央核准。該原則迄今仍然維持不變。

註③ 請參William M. LeoGrande, *op. cit.*, pp. 282-286.

註④ 軍人黨員在中央委員會中所佔之比例統計，係根據委員姓氏上所冠之軍銜計算之。唯古巴傳統可授予榮譽軍銜(少校)，所以，實際上軍人所佔之比例爲百分之五十七。請參William M. LeoGrand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Cuban Political Elite", *Cuban Studies*, Vol. 8, No. 2 (July 1978), pp. 1-31;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228.

附表一 一九六二—八二年古共黨員統計表

年度	黨員人數	小組數	人口百分比	備考
一九六二	二、一〇九	三三二	〇・〇三	
一九六三	一六、〇〇二	二、二〇九	〇・二	
一九六五	五〇、〇〇〇	不詳	〇・五	
一九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不詳	一・二	
一九七三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三六〇	一・七	
一九七五	一八六、九九五	不詳	二・〇	
一九七六	二〇二、八〇七	不詳	二・二	
一九八一	四三四、〇〇〇	不詳	二・二	係根據 Checklist Communist Parties, 1981, P.O.C.
一九八二	四三四、一四三	不詳	二・二	Checklist, 1982, P.O.C.

附表二 古共中央委員職類統計表(百分數)

職類	一九六二年 人數 二五	一九六五年 人數 一〇〇	一九七五年 人數 一二四	備考
黨工	一六・〇	一一・〇	二九・〇	
公務員	四〇・〇	二二・〇	二八・二	
軍警	三二・〇	五七・〇	二九・八	
羣衆組織	四・〇	六・〇	七・三	
文教	八・〇	三・〇	四・八	
其他	〇・〇	〇・〇	〇・八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九	

資料來源：W. M. LeoGrande, "Continuity & Change in the Cuban Political Elite", *Cuban Studies*, Vol. VIII, No. 2 (July 1978), pp. 1-33.

資料來源：W. M. LeoGrand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System in Revolutionary Cuba* (1978).

夫的基本緣由。今日のカス楚亦不例外地面臨著同樣的政治局面，於是在一九六四至六五年間，又發動了第二度的整肅行動。這次的整肅對象仍然是舊古共的老幹部。其一為原屬舊古共的青年團分子馬可斯·羅德雷格茲（Marcos Rodríguez），其二為當時擔任「革命軍」（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FAR）副部長之舊古共奧爾道基（Joaquin Ordoqui）。羅某於一九六四年春以「出賣革命同志」之罪名被處決^⑮。奧某則因同案被牽連，於一九六四年底被控以「一九五七年之革命叛徒」的罪而繫獄，後來死於囹圄中^⑯。此外，另一個與舊古共關係較密切的人物——擔任勞工部長職務的馬蒂乃茲（Augusto Martínez Sánchez），於同年十二月因政治理由尋短未遂，其職位由親卡分子巴希略·羅德雷格茲（Basilio Rodríguez）所取代。其時，依附於卡斯楚的老共幹，猶如喪家之犬，嚐盡了寄人籬下之況味。羅卡之所以能夠倖免於難，乃是因為他深諳明哲保身的道理^⑰。

在組織方面經過了一番整肅，在權力方面經過幾次「細風和雨」的鬭爭，在國際共黨方面獲得了「兄弟黨」的承認，在社會主義的改革與建設等方面略具規模的情形下，卡斯楚自認他所領導的「社會主義」之「社會主義統一黨」，該向「共產主義」——卡斯楚主義的「共產主義」或古巴式的「共產主義」——的「古巴共產黨」過渡了。

三、古共的正名及其新組織、新意義

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卡斯楚公開宣佈：一個屬於古巴的「古巴共產黨」正式誕生了。然而這個「新古共」誕生時的收生婆既不是「社會主義統一黨」的「國家指導委員會」，也非其「書記處」，而是「革命政府」所轄的「內政部」^⑱。僅從這一點

註⑮ 馬可斯·羅德雷格茲為舊古共青年團（Socialist Youth）分子，擔任舊古共潛伏在「學生革命指導委員會」的耳目。會將該「委會」一九五七年三月攻擊巴蒂斯塔計劃失敗而亡命的四名「革命分子」出賣，被巴某的特務所殺害。於一九六四年春將羅某判以極刑，此案係由卡斯楚的陰謀助手喬蒙（Faure Chomón）所揭露。其真偽曲折之詳情，請參Andrés Suárez, *op. cit.*, pp. 201-209.

註⑯ 奧爾道基為舊古共之老黨員，於一九二七年入黨，曾任政治局委員，共黨機關報《今日》（*Hoje*）的主編，以及「統一革命組織」的指導委員……等要職。因涉及前案，被捕下獄而死，請參Carlos Manuel Pellicer, *Úrbes Después de Muevros* (Mexico City: B. Costa-Amic, 1966), as Quoted in Robert J. Alexander, *op. cit.*, p. 43;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221.

註⑰ 羅卡自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故時時忍讓，處處謙卑，甚至在卡斯楚的當面折辱下，也能忍氣吞聲。所以，卡斯楚曾以揶揄的口吻稱讚羅某說：「一個謙卑的人如公者，將壽比南山，福如東海。」

註⑱ 卡斯楚之所以着令「內政部」負責組黨，因該部部長瓦爾代斯（Ramiro Valdés）為其親信，並由瓦某掌握「國家安全局」這個秘密特務機構，自有「瓦辦事，卡放心」之重大意義在。請參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226.

便足以顯示這個共黨組織前期在卡斯楚政權下所能扮演的角色及其所佔地位之一斑了。卡斯楚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即指派其「內政部」部長瓦爾代斯 (Ramiro Valdés) 主持籌備工作。雖然這個新成立的「古巴共產黨」，係從「社會主義統一黨」蛻變而來，但其組織形態則以一般共產黨的通則為模式。在中央黨部為政治局、書記處、中央委員會（未召開成立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其下則直接統屬四個不同性質的次級單位：共青團 (Unión de Jóvenes Comunista—UJC)、省市黨委會、工人聯合會和另外三個羣眾性組織（革命保衛委員會、全國小農協會、古巴婦女聯合會）。

正名後的「新共黨」，既未召開成立大會，也未召開全國黨員（社會主義統一黨）代表大會，所以，新古共的中央組織成員：從第一書記、書記、政治局委員到中央委員，完全由卡斯楚一手所選定或自封^②。甚至連各省市黨委第一書記、共青團第一書記和工人聯合會的負責人，都是卡某的「欽差」使者。

在新共黨的兩個權力機構——政治局和書記處中，八名政治局委員均屬卡斯楚分子，六名書記中只有羅卡和羅德雷格茲二人原為舊古共的老幹部。而在一百名的中央委員中，百分之五十七屬現役軍人，百分之二十六為公教人員，工人僅佔百分之七。從上述比例關係中，吾人就很容易瞭解這個共黨組織與其他國際共黨在組織成分上的個別差異了。這種差異性雖然隨著組織的發展而逐漸改變，直至一九七五年以後，黨員的階級成分與中央委員的職業構成之比例，始產生顯著之變更（請參附表三）。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黨與其他共黨不同的另一特點，是將某些普通的羣眾組織納入黨的管轄範圍。除了共青團這個共黨黨員預備隊之外，古共還將「革命保衛委員會」、「古巴婦女聯合會」及「全國小農協會」等，置於黨的監督和領導之下^③。古共此一組織特性與卡斯楚初建政權時（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所採取之統治方式及政治體系有密切的關係。即當卡斯楚取得政權後，先將巴蒂斯達所遺留下來的政治組織、經濟制度、司法、警察及軍隊等，從中央到地方，一律廢除。代之而起的則是以卡斯楚為「最高領袖」（Líder Maximo）所組成的「革命政府」。在中央係以卡某為首的部長會議執行行政、立法、司法的職能；在地方則以「革命軍」與上述之「羣眾組織」作為宣導政令、推行政令、實施改革、保衛革命、發動各種政治運動……的主力。軍隊（包括民兵）與羣眾組織，成為卡斯楚推行社會主義革命的兩大支柱，它們直接聽命於卡「總司令」。這種以流動性政治運動與羣眾組織相結合的統治方式，以代替制度化的職能運作，正是卡斯楚統治前期（一九七〇年以前）的政治特色。故自一九六四年起，上述之「羣眾組織」便隸屬於「黨」。

註② 請參Edward Gonzalez, "Castro and Cuba's New Orthodoxy",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V, No. 1 (Jan.-Feb. 1976), p. 3; 梅薩—拉

戈著，丁中譯〔七十年代的古巴〕(Carmelo Mesa-Lago, *Cuba in the 1970s*,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78)，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三月版，頁九五—九六。

註③ 關於古的組織系統，請參前揭丁中譯著，頁九三附圖一及頁一〇〇之附圖二。

附表三 一九七五年古共黨員職類統計表（黨員人數百分比）

職類	百分比	黨員總人數
工人及其他生產者	三五·九	一八六、九九五
小農階級	一·八	
公務員（一般）	四·一	
專業人員	九·二	
行政管理人員	三三·四	
黨工幹部	八·七	
其他	六·九	

資料來源：Bogdan Szajkowski, ed., *Marrxist Governments* (London: MacMillan, 1981), Vol. II, p. 247.

拉共產黨）關係，因意識形態、經濟措施、外交政策分歧……等問題，發生新的對抗情勢，而引起蘇聯減少石油供應，以及委共

註② 美國之古共事務專家里奧格蘭德（Leo Grande, W. M.）稱：一九六〇年代古共的影響非常弱，組織鬆懈，黨員訓練和黨紀均差。它沒有領導政治，僅是卡斯楚政治發展的工具。請參Leo Grande, W. M., "Republic of Cuba", in Bogdan Szajkowski, ed., *Marrxist Government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1), Vol. II, p. 242.

註③ See Gramma, October 4, 1965, as Quoted in Andrés Suárez, *op. cit.*, p. 227.

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

在如此的卡斯楚政治體制下，「黨」（包括「統一革命組織」、「社會主義革命統一黨」與「古巴共產黨」等）在一九七五年以前，沒有制訂過黨綱與黨章，沒有召開過一次代表大會，沒有作過重大的決策，因此，也沒有發揮過一般政黨——特別是一般共黨所應發揮乃至必須發揮的功能，這又是古巴共黨與其他共黨組織的不同之處②。

雖然古巴共產黨在政治上並未發生重大的決策性作用，但它作為卡斯楚對內的統治工具之一以及作為其對共黨集團的「金字招牌」等所發揮的實質性與表徵性的雙重作用，則是卡某所不能忽略的，而且也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在國際共產陣營中，一個自稱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乃至自我標榜為「自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國家，或「同時進行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建設」的國家③，如果沒有一個名副其實的共產黨，那將如何長久立身於共產世界之林？如何或憑什麼在拉美乃至第三世界取得某種程度的領導地位呢？又如何及憑什麼自共黨國家，尤其是先進的蘇聯，取得支援呢？這又是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與其他共黨組織所不同的另一種意義。

此外，就卡斯楚的政治藝術言，手邊有一個「共產黨」玩弄於股肱之間，可在國內及國際共黨間——特別在蘇共或拉美各共黨間，藉著對舊古共的壓制或提拔、摧殘或借重，以及個別或集體的整肅，會對卡某的威望及其在蘇聯交涉上，發生一種微妙的效果，或產生某種程度的作用，或作為一個政治禮物，或用作一個警告。例如蘇古關係及卡某與委共（委內瑞

對卡某的攻擊時，卡斯楚便在黨內發動第三次的整肅。整肅的對象是所謂「親蘇小集團」(Micro-faction)。

一九六八年春，當古巴與蘇聯及古共與拉美各正統共黨間的關係處於新低點時，卡斯楚在黨內進行了第三次的整肅，這次被整的又是那位在一九六二年被整的埃斯卡蘭得^②。卡斯楚在一九六八年元月的古共中央全會上，指摘埃某及其小集團勾結蘇、捷、東德等，從事反黨陰謀。並於當月二十八日的古共機關報「格朗瑪」(Granma)刊載了卡某之弟拉烏爾·卡斯楚(Raul Castro)的一篇長文，指控埃某親蘇「小集團」之反黨、反革命罪狀。於是由「革命法庭」判處埃某等三十五人十五至八年、四至二年不等的徒刑^③，這次整肅具有打擊異己與警告蘇聯的雙重意義。

四、一九七〇年代初古共的幾項改革

其實，埃斯卡蘭得之所以兩次被整，起因雖牽涉新、舊古共之權力鬭爭，但其所謂「叛黨」、「反革命」和「親蘇」等罪名，則純屬「羅織」與「莫須有」。以埃某第二次被整言之，其罪在埃某一向秉承著正統共黨的政治觀念，認為一個執政的共黨除了應具備一般共黨所具有的組織形式外，更重要的在於這個共黨能在政策形成與決策制訂過程中，扮演積極的主導角色。換言之，執政的共黨在國家的政、經、軍、教……等各個層面，都應站在「前衛」和「先鋒」的地位上。埃某的這一思想與主張，恰恰與卡斯楚崇尚個人權力的觀念相衝突^④，因而招致十五年的冤獄。

不過，當古巴的社會主義革命進入一九六〇年代的後期時，卡斯楚的個人領袖才具與人治觀念，已無法應付日趨複雜而專業化的政、經、社會等問題。同時，在面臨著一連串的經濟挫敗與外交孤立的情勢，以及來自蘇聯的暗示、忠告與威脅，卡斯楚不得不從事多方面的改革。改革的序幕自一九七〇年八月卡某宣佈：「古巴革命現在正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始，至一九七五年底古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詳後)時，卡斯楚幾乎完全體現了當年埃斯卡蘭得對黨、政制度化的構想。這又可顯示卡某統制藝術的另一項招術。

註② 埃斯卡蘭得於一九六二年被整後，旋即流亡海外，曾前往蘇聯逗留。嗣後其弟於一九六四年代其辯護而獲卡斯楚之諒解，准予返國歸隊。然據筆者之推測，埃某之重返古巴，諒必與當時蘇古關係順利發展有關，是卡某對蘇共的友好所回贈的一份小禮物。

註③ Edward Gonzalez, "Cuban Relationship with the Soviet Union", in Carmelo Mesa-Lago, ed.,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Cub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1), pp. 81-104, especially in page 93; 關於「小集團」叛黨案之細節及詳情，請參 *World Outlook* (Socialist Workers' Pa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1968 as quoted in Robert J. Alexander, *op. cit.*, p. 43.

註④ Maurice Halperi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Fidel Castr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p. 159.

卡斯楚自一九七〇年初所進行的改革措施，雖然必須考慮古巴自身的特殊需要，但大致係配合蘇聯的政策與要求，並以蘇聯的黨、政、軍、經等基本架構為模式，以從事蘇化運動²⁶。其中在古巴共黨的改革方面，大體可以歸納為如下的幾點：黨組織運作的正常化、部份舊古共幹部的回朝、黨員素質的提高，以及書記處書記名額的擴大等。茲將上述改革項目簡述於後：

在黨組織運作的正常化方面，係仿照蘇共與蘇聯政府間的黨政關係，擴大黨在最高政策階層的職權，但不能干涉政府在行政方面的治權，更不得直接參與行政事務，應嚴格遵守黨政分離原則，以盡執政黨對政府監督、協調與政策導向的責任²⁷。雖說這項改革目標，旨在擴大黨的政治性功能，並限制卡斯楚個人專權，但卡某却身兼總書記、總理（部長會議主席）、「革命軍」總司令（古巴軍事組織沒有此一職稱，但卡某被習慣地加上這項頭銜，以示其擁有統率三軍之大權）等要職。黨、政、軍大權既集於一人之手，此項改革豈非徒具形式而已。此外，在組織運作正常化方面，自一九七三年起，規定書記處須每週召開會議一次，兩個月須舉行政治局會議一次，但對中央委員會這個審議機構的會議則未見任何之明確規定²⁸。

在起用及重用舊古共的老幹部方面，由於卡斯楚自一九七〇年的經濟大失敗中²⁹，獲得一項頗為痛苦的經驗，即卡某從此自知：天下可以「馬上得之」，但不能「馬上治之」。他可以憑其「超越的領袖才具」叱咤風雲，但不能恃其權勢理好經濟，更不能憑其極左的「革命攻勢」（Revolutionary offensive），完成所謂「社會主義建設」。所以他必須借重舊古共的人才，委以重任；也必須借重舊古共與蘇共的「血緣關係」，以重獲蘇聯的信任與支援。於是卡某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將其一貫控制的經濟計劃與執行經濟政策的兩項權力，分別讓出。他任命舊古共分子羅德雷格茲擔任副總理，負責對外經濟事務，於是羅某成為「古巴——蘇聯經濟、科學和技術委員會」和「經互會」（古巴於一九七二年參加）的主要負責人，而且也是「中央設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該委會實際上由羅某所控制。

其次，在這次黨政改革期間被起用的舊古共分子，尚有多人，如馬爾米卡（Isidoro Malmierca）於一九七三年進入改組後的書記處，以及波拉瓦（Flavio Bravo）於同年春被任命為九個副總理之一。此外，尚有舊共青團負責人之一——雷斯克特（

註²⁶ 關於古巴自一九七〇年代初實施政、經、軍……等各方面改革之詳情，請參Carmelo Mesa-Lago, *Cuba in the 1970's—Pragmatism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74), especially Chapter II and III.

註²⁷ 拉烏爾·卡斯楚對黨政改革的講話，請參Granma, September 9, 1974, p. 5, as Quoted in Edward Gonzalez, *op. cit.*, p. 7.

註²⁸ 見丁中譯著，頁九六。

註²⁹ 卡斯楚於一九六九年計劃將次年蔗糖的生產目標提高至一千萬噸，作為帶動全國經濟起步的主力，於是投入大量之資金與勞力，甚至延擱其他經濟項目的發展，結果是慘敗的，僅僅達到八百多萬噸的目標。而經濟的其他項目更因資金短絀、生產力低落與工人普遍怠工的影響，均呈負成長現象，迫使卡某將經濟大權讓給舊古共高幹羅德雷格茲。

Jorge Risquet)亦同時被任爲書記^⑤。

關於提高黨員的素質問題，原不爲卡斯楚所注意。對卡某言之，他祇需一個有助於其統治人民、推行政令、發動及支持羣眾運動，以及保衛社會主義革命的工具，而不是一羣真正瞭解馬列主義爲何物的「布爾什維克黨」員。但自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黨員人數已急劇增加，一九七〇年底已有黨員十萬，佔古巴總人口的百分之一點二，彼等雖多來自「共產主義青年聯盟」（約佔新進黨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和所謂「模範工農」及其他「前進分子」，但他們對馬列主義所知極爲有限，距離所謂「社會主義新人」的標準和「布爾什維克」黨員的水平，尚有一段相當的差距。因此，自一九七〇年代初，即在各地設立黨校，迄至一九七五年春，已建立三十七所，其訓練能量可達六千人^⑥。另外，還在其機關報「格朗瑪」開闢黨員思想專欄，以作培訓的輔助。

黨與其他各個層面的陸續改革，爲古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開，奠定了物質基礎，也爲該次大會提供了實質的內容，於是這個具有十餘年黨齡的新古共，終於決定要召開其首次的大會了。

五、古共第一次大會及其重要意義

新古共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中旬召開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據說這次的大會在召開過程中及準備工作上，曾經過一番波折^⑦，然就筆者的觀察，所謂的「波折」可能是會議必須一拖再拖的一項飾詞而已。此一推測將可從大會之議程內容中，獲得旁證，因爲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提案，其中絕大多數均與一九七二年左右推行之改革方案有關（見後）。

大會的籌備工作自一九七三年秋即行開始。由黨中央及政府有關部門先行起草黨綱及各項議案，並發至省、市、縣各級黨部與基層組織，以及各級地方政府與羣眾團體，進行討論。據拉烏爾·卡斯楚在大會開幕詞上稱：黨綱及各項決議草案曾先後經過十一萬次的討論，參與討論會的人數在四百萬以上^⑧。

註^⑤ Edward Gonzalez, *op. cit.*, p. 7, 10.

註^⑥ 見 *Granma Weekly Review*, January 4, 1976, p. 9, as quoted in Edward Gonzalez, *op. cit.*, p. 8.

註^⑦ 據拉烏爾·卡斯楚於一九七四年元月就共黨行將準備召開第一次大會所發表之文章稱：古巴原計劃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嗣後改在一九六九年，又因全國爲迎接次年的「經濟大躍進」（年產蔗糖千萬噸）挑戰，而延至一九七五年始召開。參 *Granma Weekly Review*, January 13, 1974, pp. 2-3. 其實就古巴在一九六七年所處之內外情勢，以及卡斯楚當時對古共的主觀願望與心態，根本沒有召開大會的意願與必要；至於延至一九六九年召開，亦屬不切實際，因此時古巴正在推行一連串的極左冒進政策，成敗尚在未知之天，故其召開是項會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矣。

註^⑧ Radio Havana, December 18, 1975, as quoted in Gonzalez, *op. cit.*, p. 3.

參加此項大會的代表共三、一六人，係由基層逐級選舉產生，並以同樣的選舉方式推薦了中央委員候選人。大會選舉結果，產生了一個由一二名中委（十二名候補中委）所組成的中央委員會（其中包括二十六名舊古共分子）^{②4}，再由新中央委員中選舉了十三名政治局委員（包括舊古共三名）和九名書記（舊古共佔三分之一），並選舉卡斯楚及其弟拉烏爾·卡斯楚為第一書記和第一副書記（第一書記通常被稱之為總書記）。這是新古共自建黨以來，破天荒第一次以選舉的方式產生中央的審議機構和領導班子。這也是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產黨邁向制度化和正統化所跨出的第一步，也是邁向蘇維埃化的第一步。

大會同時還通過了黨綱（該黨綱一直適用至一九八〇年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正式的黨綱為止）和如下的幾項重要案件：社會主義憲法草案、五年經濟計劃（一九七六—八〇年）、行政區的調整（由原來的六個行省重劃為十四個省，原四〇七市或縣改為一六九個，原五十八個區完全取銷）、新的經濟管理體制等。大會也同時通過了數項決議案，如關於意識形態的鬭爭、教育及文化、宣傳媒體、宗教、農民及婦女等提案^{②5}。從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法案及決議案觀之，共黨在國家政策設計、形成及制訂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所佔的地位，已較前大為重要了。

關於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法案，其中以「社會主義憲法草案」為最重要，故須在此略加陳述。該憲法草案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經全民投票複決，並於當月二十四日正式頒布，成為「一九七六年憲法」，取代了一九五九年的「基本法」。憲法的內容及精神，大致係沿襲一九四〇年憲法（約佔百分之三十六）和抄襲蘇聯的一九三六年憲法（約佔百分之三十二），以及出於二者的影響（百分之十八），再加上一部份的新創（百分之十三）^{②6}。憲法除了規定人民之基本權利和義務外，還增列了一條保衛社會主義國家的「但書」，即人民的基本權利須在「不違反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建設」的條件下，始能受到憲法的保障。此外，另有一項肯定及賦予共產黨在國家與社會中之地位的規定，即「古巴共產黨是社會與國家之最高領導力量」^{②7}。

根據憲法所產生的國家機器，在政權方面為中央、省、市（縣）三級的「人民政權機構」（Organos del Poder Popular）

註^{②4} 在上屆中央委員會的九十一名委員中，十四名落選，三十五名為新進。據大會有關消息稱：大會的目標之一在依據黨員功績選拔新秀的原則，擴大基層黨員在中央的代表性。

註^{②5} 見前揭丁中譯著，頁九八。

註^{②6} 古巴新憲法的起草委員會係由舊古共頭子羅卡總其成。羅某竟以蘇聯一九三六年憲法為起草藍本，將蘇聯一九三〇年代的政治體制搬到古巴，其意義非比尋常，所以他能在今（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七五大壽時，獲得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安德洛波夫（Yuriy Andropov）所頒贈之「十月革命勳章」。而這項贈勳的意義又豈止官場的酬酢呢！

註^{②7} Russel H. Fitzgibbon, *Latin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81), Chapter 5, "Cuba-The Politics of R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p. 108.

OPPs)，相當於蘇聯的各級蘇維埃。中央人民政權機構（全國代表大會）以選舉方式產生「國務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與蘇聯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相似，由「主席」統領之；另設「第一副主席」和五名副主席，主席由卡斯楚任之，第一副主席為卡某之弟拉烏爾。在治權方面，中央仍設「部長會議」，並在「部長會議」中另設一個「執行委員會」，這是古巴的特產，它很像一個「超級內閣」或「樞密院」。二者均由「部長會議」主席（總理）兼理之。而「部長會議」主席與「國務委員會」主席，則屬同一人，即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合而為一，這又是古巴式政權與蘇聯式統治機器同中存異之處²⁸。

這次大會的重要性，對卡斯楚政權與古共而言，是空前的，它不僅表現於上述的各項可見的成績，而尤在它所隱含和所顯示的幾項重大的政治與文化的意義：如卡斯楚刻意地將社會主義革命和共產主義思想與古巴的傳統文化及歷史相結合；蘇聯對古影響力藉著政治制度與法制之輸出而加強；卡斯楚主義及卡斯楚個人超越的「領袖才具」雖在被統治階級中逐漸衰退，但却因統治機器的體系化或制度化，卡氏兄弟的控制權力反而益加穩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今就此數點略予闡述：

大會為卡斯楚及其「新共黨」提供了一個文飾其過、曲解歷史、僭取正統、美化個人、聖化共產主義，以及將蘇化政體予以古巴鄉土化的機會。卡某在向大會作工作報告時，曾強調古巴近百年的歷史是反帝、反殖的歷史，是社會主義思想、共產主義思想與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思想相抗衡相鬭爭的歷史。他甚至將古巴的獨立運動（一八九五年）與蘇聯的十月革命相並論，將古巴的「自由使徒」馬蒂（José Martí）與蘇聯的「革命之父」列寧相比擬，而又回過頭來將其自身所領導的「七·二六運動」與馬蒂等所發動的革命運動相銜接，把他本人與馬蒂、列寧等三個截然不同性質、不同目的、不同手段的人物扯在一起，並作了不倫不類的總結——實現社會主義²⁹。其目的在使古巴人相信：現行的共產主義不是舶來品，而是古巴島上土生土長的產物。換言之，是古巴文化的傳統產物。

當卡斯楚主義於一九六〇年代末在拉美各地遭到挫敗，又於一九七〇年代初在國內因推行極左的經濟政策，而遭抵制時，卡斯楚的「人治觀念」與個人統治方式，漸感不足，漸趨乏力，而卡某的「領袖才具」也在人民的心目中，漸失吸力，漸失魔力，漸失控制力。因此，卡斯楚倘欲繼續保持其有效統治力，就必須借助於法制、蘇維埃化的政治機器、社會主義的民主制度，以及一個「正統化」的共黨組織。這樣，卡某的權力與地位非但不會被剝奪，相反地還會多幾層有力的保障。古共的這次大會可說已成功地實現了此一目標。

最後，在蘇聯對古巴的影響力方面，自卡斯楚政權建立以來——特別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蘇聯藉著經濟援助及經濟關係（一九七一年建立「蘇古委員會」，七二年參加「經互會」，古巴五年計劃由雙方「中央計委會」（Juceplan/Gosplan）共同設

註²⁸ 關於古巴之政權與治權機構，以及二者與共黨間的關係，請參前揭丁中譯，頁一〇〇之圖二一七十年代末古巴政治—行政體制。

註²⁹ Gramma Weekly Review, Dec. 28, 1975, p. 2, quoted in Gonzalez, *op. cit.*, p. 2.

計等）、軍事援助及戰鬪友誼、戰略利益及國際關係，以及蘇聯科技人員的協助等，控制著古巴，並進而使古巴成爲蘇聯在第三世界的利益代理人，這是人盡皆知的事。而今蘇聯又藉其對古巴黨、政、軍、法制等實施之「蘇化運動」，更深入、更徹底、更有力地掌握了這個島國。自今而後，古巴之所以爲「古巴」（代理人之代名詞），將益名副其實了。

六、「二大」後的古共及其發展方向——代結論

古共第二次大會按原定計劃於一九八〇年年底召開了。這次大會是在極複雜而不尋常的內外環境中舉行的。即古巴的經濟已遭遇兩年（一九七九、八〇年）之連續挫敗，雖然已恢復物質刺激及自由市場，但生產力與經濟活力並未因此提高；個人所得雖略見增加，但通貨膨脹率則遠大於個人所得之增加指數。而一九八〇年五至九月間又發生了第三次逃亡潮^④，約十三萬人逃離古巴，其中百分之六十爲勞動人口（在九萬左右），而且多爲中上層技術、專業、管理人員及知識分子。他們雖被稱爲「新社會主義的渣滓」，但却是新社會主義建設所不可或缺的一羣，他們之離棄古巴，必然會加劇卡斯楚的經濟困窘。國內極左勢力日見高漲，這種傾向在司法制度、人事制度及各級「代表大會」的權力行使過程中，最爲顯著。如公正的判案時或遭到鄙視，守正不阿的司法人員經常被人排擠^⑤；部長會議高級官員的任免不經「人民代表大會」的同意，而逕自行之。在國際事務方面，古巴軍隊自一九七五至七九年，先後直接參與安哥拉、衣索比亞之內戰，以及軍援尼加拉瓜等國。尤當大會的召開前夕，美國的保守主義抬頭，雷根當選總統，於是大會的氣氛便爲「抓經濟、促生產、搞備戰」的口號所籠罩。

大會由四、八〇〇名各個階層及各個團體的黨員代表和外國共黨及左派運動團體的觀察員參加，這種情形，對古共而言，應屬一件頗不尋常的舉措，耐人玩味。大會通過了正式的黨綱、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八一—八五年）、工作報告，並選舉且擴大了中央各領導班子及班底，如中央委員會委員名額自一一二擴大爲一四八名；並擴增了羣眾團體、婦女組織、勞工階級的代表性，如「古巴總工會」、「婦女聯盟」、「小農協會」、「革命保衛委員會」的負責人均當選中委及政治局的候補委員。政治局委

註^④ 自卡斯楚政權建立後，古巴曾先後發生過三次大逃亡潮，第一次在一九六〇至六二年，這次的逃亡者多爲城市居民、卡某的政敵及左傾人士、中產階級、知識分子及歐裔白種人等。第二次在一九六五年秋至一九七〇年春的期間，逃亡者的社會及階級成分，較前大不一樣，他們絕大多數爲技術工人、專業人員、混血人種。而最後的一次，其中五分之一的逃亡者爲混血兒及黑人，他們具有工農無產階級的代表性，由此可見古巴的共產政權亦爲其主人——無產階級所厭棄了。

註^⑤ 關於古巴司法部長、檢察長、最高法院院長等於數週之內，相繼被迫辭職事及其原因，請參 Jorgé I. Domínguez, *Cuba in the 1980'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 No. 2, (Mar.-Apr. 1980), p. 56.

員增加為十六人，而書記處書記的名額仍保持九名，卡斯楚及其弟依然當選為第一書記及第一副書記，惟舊古共的老幹部均被踢出書記處，只在政治局保持了原來的三個名額。但由於該局員額擴增，其所能發揮的影響力也就相形見拙了^④。僅從此次大會選舉（人事安排）結果觀之，古共今後的發展方向，勢必向左修正，如在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一旦發生重大變故，古共將會立即恢復其一九六〇年代的極左路線。

再就卡斯楚向這次大會所作的報告和他在其他重要場合所發表的演說等，以及當前古巴所推行之各項政經措施加以觀察，古共在下列各方面可能發展的方向或可能採取之路線大致如後：

卡某在「二大」報告中，曾突出地強調了第二個五年計劃、經濟發展指標，以及與蘇聯集團的經濟關係等。他指出：在第二個五年計劃中，古巴從東歐集團獲得兩倍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所獲得之經濟援助，並在爾後的五年中增加百分之三十的貿易額。古巴已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底，與蘇聯簽訂了一項為期五年（一九八一—八五年）的「經濟合作協議書」，預計五年內增加百分之五十的雙邊貿易（總值達三百億盧布），同時附帶規定，蘇聯將對古巴第三個五年計劃提供支援。而古巴自身的經濟發展目標則為五年內提高總成長平均值的百分之五，其投資率須增加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然而欲完成此一指標，即須要求全民「鼓足幹勁，力爭上游」，重新建立起「共產主義及革命的意識」與「伽」的「新人生觀」。卡某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在共青團的一次會議上致詞說：物質刺激雖可增加物質生產，但會腐蝕共產主義意識，應該防止任何侵蝕馬列主義意識的傾向^⑤。在經過一九七九至八一年三年的經濟大衰退後，古共現正傾向修正物質刺激的現行政策。

目前古共極為關注而也最能顯示其急進政策的是國防與內部安全問題。為了加強古巴的防衛能力及應變措施，卡斯楚在二次大會上提出加緊正規軍訓練與更新裝備的主張，並要求黨員協助地方幹部在三年內建立百萬民兵的自衛武力。這項局部動員的目標將於今（一九八三）年年底達成。百萬民兵約佔全國適役男女的百分之十，為總人口的千分之十^⑥。卡某要求全國人民人人有槍，戶戶自衛，建成所謂「自革命以來最龐大之人民軍」。在今春實施的「八三堡壘」（Bastion 83）演習，動員了十萬軍、幹、羣參加。此一「全國皆兵」政策有其時勢的背景意義，但就其長期的國防政策言之，全國經常處於戰備動員狀態，其動機其目的，恐非比尋常。

關於內部安全問題，卡斯楚聲稱某些地方官吏怠忽職責，缺乏紀律，精神鬆懈，任令犯行及不法猖獗，他要求立即採取有效

註④ 參Kes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81, p. 30817.

註⑤ 參Sergio Roca, *Cuba Confronts the 1980's Current History*, Vol. 82, No. 48 (February 1983), p. 77.

註⑥ 一九八一年古巴全國總人口為九, 七三三, 〇〇〇人，其中約六百萬為適役齡之男女。見*Daily Report (Latin America)*, *FBIS*, 26, 27 July 1983, p. 09, Q7 respectively.

措施對付罪行及一切反社會的壞分子。但反現狀、反社會、反革命、反共黨統制的「反動」行爲並未稍戢。最近已有三十三名工人因要求建立類似波蘭「獨立團結工聯」的組織而被加上「反社會」的罪名，科以重刑，並有十餘名律師因此案而被株連^④。由此可見古共的統治力已面臨考驗，古共的極權統治方式亦面臨挑戰。

其次，在古共本身的組織發展方面，出現如下的幾個特點：舊古共分子年事日長，對卡斯楚分子已不構成任何威脅，所以，正常化的組織運作日趨穩定。古共中央的工、農、兵之代表性日漸提高，中央領導階層除了某些特殊人物如卡家兄弟者外，漸漸地出現一批新面孔。尤有進者，各羣眾組織的領導人也陸續地進入黨中央。在古共組織上出現如上的各種現象，一則顯示其組織形態與組織分子正在蛻變中；再者，由於新生代之逐漸進入中央，古共未來的基本路線與動向可能隱含著某些難以捉摸的傾向。

總之，卡斯楚主義的古巴共黨，雖然在表面上已穿上一套正統共黨的袈裟，在口裏也唸唸有詞地稱道著馬列主義，乃至在形式上已套上一付布爾什維克的骨架，但在骨子裏仍然流動著卡斯楚主義的血液，這又是古共組織所具有的另一項特性。

註^④ Arab News, May 18, 1983, Colin Moseveny, "Cuba Cracks down on Dissident Workers", 另據The Miami Herald, June 7, 1983, 消息稱：其中五人被判處死刑。

中共問題論集

郭華倫著

全書收錄有關中共問題之論文或報告計三十二篇；諸如中共黨史問題、中共的戰略策略與暴政及中共問題研究方法等，均有所評析，廿五開本，約卅萬字，四二六頁，全一冊，實售新臺幣一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三四三六號帳戶